

##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 應有之作為

作者：曾學經先生

現任法務部顧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八屆常務董事；歷任宜蘭縣頭城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宜蘭縣鞋類公會第一任理事長、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二任主任秘書。

### 壹、前言

本人在擔任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主任秘書期間，曾代表鎮長參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的相關會議及活動，對更生保護工作略有參與及瞭解。其後有幸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接受法務部陳部長的邀請，擔任法務部顧問，陳部長特別指示本人對更生保護業務多提供意見，並儘量撥空到各機關聽取意見，瞭解問題。

陳部長對更生保護工作多所期許，屢次於部務會報中指示，法務部為更生保護會之督導機關，不應有裁判兼球員之現象，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應全面退出更生保護會。同時為增進更生保護功能，除法定的當然董事外，其餘的董事由各分會的主任委員擔任，並希聘請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更生保護會之董事或各分會之主任委員。此外部長對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就業，提供創業小額貸款，辦理中途之家，更生人心理輔導等各項保護工作績效更時有鞭策。

本人對部長的負託不敢有所怠慢，全力投入。為了達成部長的指示，本人除儘可能參加各項會議外，更多次偕同法務部保護司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前往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實地訪查中途之家及其他保護業務辦理情形，以及勘察各分會輔導開辦更生事業之計畫。在深入瞭解會務後，本人曾多次提出建言，也承蒙陳部長及更生保護會吳董事長採納實施。基於對更生保護工作所抱持的理想及使命感，這一年半以來，在各地奔走之餘，有感於臺灣更生保護會的組織變革雖已告一段落，然而檢視更生保護之現況，仍有許多尚待改進

之處，以下除介紹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宗旨、沿革、組織現況、會產運用及業務推展現況外，並對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提出建言，期待對落實更生保護工作，提昇輔導保護績效有所助益。文內相關數據若未註明日期，則係指九十二年七月底之前之資料。

## 貳、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宗旨與沿革

臺灣地區自日據時代起，即有監獄職員解囊取地，設立臺南累功社、臺北一新舍，收容、協助出獄人，由於經費來源有限，經營遭遇瓶頸，幸賴慈善熱心人士捐助不動產或財物，更生保護事業，方得以逐漸上軌道。迨至臺灣光復後，政府為推動更生保護事業，乃整合臺灣三成協會、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等更生保護團體，於民國三十五年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將會產歸於該會名下。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為院轄市，臺灣省司法保護會遂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出獄人等更生保護工作。

民國六十五年更生保護法公佈施行，明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司法行政部指揮監督。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政府為了健全司法制度，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乃實施審檢分隸，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會之設立許可等事項，更生保護體制趨於完備。

## 參、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

###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

依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台灣更生保護會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屆滿，配合組織變革，經報請法務

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法八十九保字第○四一五○五號函准延長執行職務至第八屆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為結合民間熱心人士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法保字第○九一一○○○一八二號函示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遴聘原則及條件如下：

(一) 遴聘原則：

- 1、地方均衡原則：每縣市至少遴聘一名董事參與，以促進各分會更生保護業務之均衡發展；惟顧及保護案件較少縣市之實際情況與需要，得併鄰近縣市共同遴聘一名董事。
- 2、比例分配原則：參照組織變革期間法務部規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主席結論，由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及學者專家各約三分之一之比例組成(各二名至六名)，以網羅各方人才，健全組織，確保會產。
- 3、更生人參與原則：酌聘曾受更生保護成功且著有聲譽之更生人加入董事會陣容，以其親身體驗，針對更生人之實際需要，俾落實更生保護工作，其名額以一人為限。
- 4、低齡化原則：除因職務擔任隨職務進退之當然董事以外，其他董事以不超過五十五歲為原則，以增進業務運作之活力，展現蓬勃氣象。

(二) 遴聘條件：

- 1、具有更生保護實務經驗或熟稔更生保護業務者。
- 2、工商企業負責人，以能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者。
- 3、具有募款能力，能增進更生保護會收入者。
- 4、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者。
- 5、能親自參與會務，提供業務興革建言者。

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推薦之人選由一至四人不等，合計三十九人，經該會彙整報法務部，經評選，計有薛鳳枝先生等十九人獲聘為該會董事，法務部基於業務考量，除依規定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愛先生為該會董事長外，並增聘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孫副局長碧霞、企業家許祈財先生及本人為台灣更生保護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台灣更生保護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計二十三人，任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監察人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更生保護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監察人掌理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項。法務部已於九十二年一月起聘請法務部戴會計長國亮等三位具會計事務或法律專長之擔任之，並由戴會計長擔任常務監察人。

## 二、分會

台灣更生保護會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均設有分會，目前計有基隆、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及澎湖等十九個分會，在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工作。依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由該會聘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該會聘請分會所在地相關機關首長、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目前各分會計有委員三七二人，主任委員及榮譽主任委員各十九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協助處理分會事務。

### 三、專職及兼職人員

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更生保護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董事長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更生保護會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董事長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前二項工作人員專任或兼任。專任人員之進用、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之管理，由更生保護會訂定，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施行。

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組長四人、幹事、助理幹事、雇員或工友若干人，所屬各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幹事、助理幹事、雇員或工友若干人，兼任或專任，工作人員計有兼任人員一一二人，專職人員六十人，合計一七二人。

### 四、更生保護輔導員

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在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單位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並依法務部指示配合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加強更生輔導員組訓、運用及管理。目前聘任主任更生輔導員二六一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一六二人，更生輔導員一、三〇八人，合計一七三一人，協助各分會工作人員辦理輔導工作。

### 五、收容輔導機構與生產事業

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第八條「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規定，設置之收容輔導機構及生產事業情形如下：

#### （一）收容輔導機構：

- 1、學苑：兒童學苑三所，分別設於桃園、彰化、高雄等地。收容未滿十二歲之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得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少年學苑一所，設於高雄，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之保護管束與出監院校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除高雄兒童少年學苑已在苑內設立國小、國中中途班提供苑生就學外，其他學苑之苑生分別於轄區國、高中小學就讀或就業，放學及下班後回到學苑，由輔導人員施以課業輔導、家庭教育及品性輔導等。另結合大專院校學生、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及熱心公益專業人士資源，規劃實施藝文教學、技能訓練等活動，期以家庭式教養，導正其偏差行為，使回歸適應家庭社會生活。

學苑業務遵照陳部長指示已分別委託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基督教救世軍及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辦理輔教工作，所需人力及輔教措施由該等宗教團體負責。學苑苑生生活費用除家長自費或申請寄居、收容之機關撥付外，高雄兒童少年學苑由該會編列預算支應伙食費每人每日一五〇元、零用金每人每月五〇〇元、保健教育費每人每月八〇〇元、置裝費每人每年四千元、辦公費每月三萬元及學雜費、書籍費、苑生娛樂費、加菜金與親職教育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核銷；桃園、彰化兒童學苑則僅補助苑生伙食費每人每日一五〇元、零用金每人每月五〇〇元及辦公費每家每月五千元，以因應教養工作所需。九十一年度計收容六四四人次，九十二年七月共計收容五十三名。

伙食費運用於收容個案之主副食，學校午餐，以及與伙食有關之調味料、瓦斯、燃料、營養品等，學苑收容個案均為成長發育中之少年兒童，依目前費用勉可平衡飲食所需。

- 2、輔導所：五所，設於基隆、台南、高雄、屏東、花蓮等地。為安置輔導身體健康，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之受保護人及辦理吸毒犯受保護人心理戒毒輔導，臺

灣更生保護會目前已遵照陳部長指示，分別委託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及基督教歸回團契等宗教團體辦理受保護人中途之家業務。收容期間，結合社會各項資源施予輔導就業、技能訓練、生涯規劃及性行輔導等；對於年老或身心障礙個案，則予轉介安置。由該會提供伙食費每人每日一五〇元、零用金每人每月五〇〇元，並酌發生活所需日用品，但自費者或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或外出就業且每月收入達到勞委會所訂基本工資者，得停發伙食費及零用金。另由該會補助各輔導所部分辦公費用，每所收容人在八人以下者，每月補助五千元、超過八人之部分按比例增給。九十一年度計收容一、〇四〇人次，九十二年七月收容人數為一一〇名。

(二) 生產事業：

臺灣更生保護會依法務部八十年七月十六日法保字第一〇五四三號函頒之「推展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計畫」，曾於台中、花蓮、嘉義、台南及新竹地區成立生產事業，提供受保護人習藝及工作機會，惟目前除嘉義更生美髮訓練班、及花蓮自立園藝設計、盆景出租與麗光燈飾量販廣場之營運狀況尚可外，其餘生產事業均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已結束營業，茲說明如下：

1、台中分會華美人工洗車場：

起迄時間為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失敗原因在於該洗車場對於分會轉介之個案均皆予安置，曾有一個月安置十人之紀錄，人事成本過高，致發生虧損。又附近機器洗車場設立，及加油站提供加油免費洗車服務，業績也受影響。

2、嘉義分會更生美髮理髮院：

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因社會需求量大，經營容易，且專業人員易尋，故美髮院營運正常。

美髮院營運正常，繼續經營中。理髮院則因專業承攬人難尋、一般人士多至美髮院理髮、及更生亦不願學習理髮技藝，理髮院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變更為「歐風美工彩繪技藝訓練班」。

3、台南分會辦理龍鳳祥交趾陶藝社：

起迄時間為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失敗原因：所製作之交趾陶係屬藝術品，非生活必需品。其客戶來源以中盤經銷商為主，極少數之民眾直接向該生產事業購買；後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購買力降低，進而影響合作生產事業之經營。

4、新竹分會延平便利商店

起迄時間為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總會撥交資金計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籌備經營，其中硬體設備支出約十萬元，週轉金七十萬元，聘請專業經理人督導管理，因另有他就於八十一年十月一日辭職，造成人員調度困難，無法順利運作，經營困難。用人費用負擔重，且係部分具受保護人身分店員，工作效率不佳。復因同行競爭激烈、利潤不高，營業額日漸減少，每日營收平均降為一萬元左右，營業額減少一半，庫存積壓沉重，週轉困難，終告結束營業。

5、新竹分會向陽電腦工作室

起迄時間為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聘專業經理人，由分會專職人員兼辦。該工作室由轄內廠商提供經費，主要僱用曾於服刑期間接受電腦技藝訓練出獄之受保護人，學習電腦文書處理、打字等業務，並於工作期間加強專業技能，以順利回歸社會，成立之初，為節省開支，未聘請專業經理人，由分會人員督導管理，由於分會人員本職業



務繁忙，且該工作室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打字、影印，打字業務，由贊助廠商提供，成立之初尚可維持，但隨著個人電腦逐漸普及，廠商業務提供量每況愈下，加上僱用受保護人專業技能均未成熟，處於學習之中，業務推展牛步化、營運情形不甚理想。為改善業務績效，雖曾遷移營業場所，但因設備有限及專業技術等因素，與鄰近同行比較之下明顯不足，滲淡經營情形自然產生。向陽電腦工作室非以營利為目的，係提供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訓之中途站，自成立以來費用負擔過重，支出大多超過收入，又資金有限且無法增添設備，部分業務須外包，以致造成虧損。所僱用之受保護人，入獄前大多無正當職業及工作經驗，於監所中學習之電腦技訓有限，出獄後在工作室就業多處於學習當中，因此對於承接客戶業務之能力尚顯不足，雖有心聘請專業人員督導管理，並增添設備（如彩色影印機、印刷機器、切割機、膠裝機等設備昂貴）加強競爭能力，惟資金有限，業務無法大力推展。又對於欲至該工作室學習之受保護人，均儘量收容，致僱用受保護人八名，造成人事費用過高。

#### 6、花蓮分會自立園藝廣場

自立園藝廣場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經營迄今，與中山園藝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花卉、盆景培植及庭園造景設計工程，並附設童言無記餐廳，專賣咖啡簡餐，由負責人童振源先生經營。門市盆景展售供民眾選購，另承攬景觀綠化工程。負責人用心經營，營運情形良好。至於附設童言無記餐廳適合聚會場所，頗受花蓮民眾的喜愛。採取收入分成方式，即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交分會，其餘收入歸合作人所有，並於每月底前結算一次。倘每月之銷售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四十萬元，以四十萬元計算。

分會負責生產事業創立之人員均為地檢署兼職人員，無從商經驗，對於當初開創此項事業時均格外的謹慎和縝密的籌畫，該生產事業之所以得以經營成功，除了兼任人員的細心挑選合作對象外，當初獲得同意使用花蓮地檢署之房舍及空地來經營生產事業，並針對花蓮地區之特色且銷售不易損耗之產品，均為得以經營成功的條件。八十一年迄今，僱用更生人二一九人。

#### 7、花蓮分會麗光燈飾自強館

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經營迄今，原為自強文化館，經營奇木、奇石販賣，由林進裕先生經營。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改設麗光燈飾自強館，營業項目為燈飾製作、照明設計、施工安裝及電器修護等。營運正常，經常辦理促銷活動。採取收入分成方式，即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提交分會，其餘收入歸合作人所有，並於每月底前結算一次。倘每月之銷售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四十萬元，以四十萬元計算。總計僱用更生人三十二人。

### 肆、會產運用情形

臺灣更生保護會現有土地面積約十七萬九、七五八坪，房屋四三二戶，運用情形如下：

#### 一、與建商合作開發分得房屋及運用情形如下：

- (一)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六六之一號等房屋共十三戶，目前均出租中。
- (二) 新竹市民富街二六二巷四號一樓等房屋共三十七戶，均對外辦理出租中。
- (三) 台中市漢成四街三號等房屋共二九二戶房屋，均對外辦理出租。

- (四) 台南市夏林路二一六等房屋共十戶目前均出租中。
- (五) 改建部分：台北市廈門街一四七巷五、七號房屋改建五層樓公寓，八十六年七月出租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供作檢察官職務宿舍，每月租金收入新臺幣二十七萬五千元。

## 二、近年來土地運用情形：

- (一)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二三二、二三二之一、二三三、二三三之一等地號土地面積六三四坪，連同同區段二二四地號空地面積約四二九坪，由花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每年租金收入新台幣二百十六萬元整。
- (二) 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七一四地號等六筆土地面積六、二四三坪，依照都市計畫區分使用歸類為「機關用地」，用途限於興建輔導所或行政建築物，出租陳春錦先生及銘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堆放塑膠回收品與停放車輛及拖板車之用，九十一年租金收入約新臺幣三百二十四萬元整。
- (三) 臺中市西屯區中和段五七七地號土地面積二、〇六四坪，耕讀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市私立經典幼稚園分別申請承租面積各約七〇〇坪及一、三六四坪，並以本會名義加蓋壹層建築物作為營業使用。均已完工落成並開幕營業。目前每年租金收入新台幣六百二十萬元整。
- (四) 坐落臺中市中和段三九一、三九二及三九三等地號土地面積約一五〇坪，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改採出租方式辦理，目前由中一手工洗車場承租，每年租金收入新臺幣九十萬元。
- (五)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一四三〇地號土地面積約六萬三、〇〇〇坪，其中四、一〇〇坪興建屏東輔導所，其餘土地部分保留九、六〇〇坪(三·三三甲)土地作為

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場所，餘出租億群園藝公司投資經營，設立花卉園藝區。現每年租金收入為新臺幣九十三萬五千元。

## 伍、業務推展情形

### 一、安置收容輔導

臺灣更生保護會目前自有安置機構包括桃園兒童學苑、彰化兒童學苑、高雄兒童少年學苑、基隆輔導所、台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屏東輔導所及花蓮輔導所。法務部為落實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更生保護政策，已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自九十一年起將該會兒童學苑、少年學苑及輔導所等中途之家業務，全數結合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救世軍、天主教監獄服務社、基督教歸回團契、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及基督教主愛之家等宗教團體共同辦理，除上述之兒童學苑三所、少年學苑一所、輔導所五所外，台灣更生保護會並結合前開基督教更生團契等團體及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大覺同心會及更生輔導員李秀英女士，於各該團體自有或租賃處所（含李女士於家中辦理之中途之家業務）設立之中途之家計十二處，借重各該團體之輔導經驗、熱忱、愛心與資源，提昇更生保護收容輔導之質與量，總計可收容人數為四七〇人以上。此外，並適時轉介受保護人至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接受安置收容輔導。其中臺南更生輔導團更生輔導員李秀英女士在其住家辦理之中途之家，將輔導個案帶回自己家中照顧，以家庭力量感化受保護人，目前收容十名，其中二名為受保護人，其餘為其個人自行收容之兒童或少年，臺灣更生保護會支付該二名受保護人每月每人五千元之費用，其餘均由李女士與其夫婿張運山先生負擔，李女士與其配偶之善行，除廣受社會大眾之讚賞外，據悉某寺廟住持亦受其精神感召而願將該寺廟所有之土地贈與李女士供建造房屋收容受保護人之用，但李女士並無資力建造房屋，並擬請該住持直接將土地贈與臺灣更生保護會，由臺灣更生保護會統籌辦理。

本人與保護司朱代司長坤茂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六日止，至各收容輔導機構視察，聽取簡報及檢視績效結果，發現臺南輔導所、臺南輔導團、桃園兒童學苑、歸回之家、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花蓮少年之家、飛颺之家、臺中女性中途之家、彩虹之家、彰化兒童學苑、高雄兒童少年學苑等辦理之成效均屬良好，其中基督教晨曦會於臺南輔導所辦理更生人之戒毒輔導業務及更生輔導員李秀英辦理之臺南輔導團中途之家、天主教監獄服務社承辦之高雄兒童少年學苑等輔導成效尤其優異，均足為楷模。

## 二、輔導就學

為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臺灣更生保護會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報請法務部核定實施，據以辦理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事項。依該要點規定，獎助種類包括：助學金、獎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申請條件如下：

### (一) 助學金：

- 1、就讀國民中學（含進修部）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2、就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夜間部及進修部）以上學校，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 3、新生或本學期甫復學者，得免繳成績證明。
- 4、已享有公費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5、家境清寒者。

### (二) 獎學金：

- 1、就讀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含夜間部及進修部）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科總平均成績均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就讀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或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部)，上學期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三) 特案獎助學金：

1、經矯正機構處遇並參加公開招考或推薦甄選獲錄取進入大學、獨立學院(含四技、二技)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

2、已享公費或同一學期已申請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特案獎助學金。

(四) 生活補助金：

1、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模式而家境困難者。

2、已申請前三項之獎助者，仍得重複申請生活補助金。

(五) 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小時(含)以上或受記過(功過得相抵)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

### 三、輔導就業方面

為促進更生人就業輔導，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近年來採取之措施如下：

(一) 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對收容人實施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結合廠商辦理就業博覽會等促進就業措施，並透過出獄後追蹤輔導，強化個案就業意願

(二) 執行就業輔導工作時，則除了提供貸款協助其創業，對於無工作之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健康情形等分別洽請國民就業服務中心安置輔導受保護人就業，部分就業服務中心並對更生人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專責安排更生人就業事宜及作追蹤輔導，穩定其就業。

(三) 積極商請委員及更生輔導員自營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並運用廠商徵才廣告資料，主動宣導或徵詢企業廠商提供

更生人就業機會，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

(四) 督促更生輔導員於訪視輔導個案時，對於未就業個案特別調查其意願、性向、經歷及專長等資料，建立更生人人才庫檔案。並運用所建立的協力廠商工作庫與更生人人才庫檔案資料，主動聯繫個案，告知工作訊息，以媒合就業。

(五) 依部長指示推動輔導開辦事業協助更生人就業，由該會無息貸與更生人資金，分五年攤還，以定額僱用更生人為條件，以增加更生人之就業機會，並成立專案小組逐月檢討追蹤經營成效及僱用更生人情形，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各分會輔導開辦之更生事業計有二十家：士林分會之鍋寶日式精緻涮涮鍋（二家）、桃園分會之駿業興業有限公司、新竹分會之恩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南投分會之焗色焗烤茶吧、台中分會之華美洗車場、彰化分會之溫莎堡蛋糕、雲林分會之潔拾環保有限公司、嘉義分會之獵人居餐飲店、高雄分會之大同自助健康美食坊、臺東分會之新生洗車場、藝人頭毛店、板橋分會之春雨東京鍋、苗栗分會之芙蓉休閒農場、臺南分會之永佺實業社、宜蘭分會之中古機車商場機車輪胎專賣店、天干金屬工業、臺北分會之晶饌複合式飲料屋、基隆分會之汎詠清潔社、澎湖分會之澎湖味食品行等，創造五十九個更生人就業機會，實際僱用五十一位更生人。該會及各分會結合之協力廠商合計共有七十家，除二十家廠商未訂提供名額，餘提供就業機會二二一個，九十一年度計一、一七二人次，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計輔導五五〇人次。

#### 四、入監輔導方面

臺灣更生保護會現有主任更生輔導員、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等計一千七百三十一人，分別隸屬於該會各分會，並按鄉鎮市區分定轄區，形式上各鄉鎮市都有相當人數的更生輔

導員輔導各該轄區內之更生人，更生輔導員於接受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通知，前往監所輔導時，給予每個個案每次二十分鐘左右，一至二次的入監輔導，一次入監輔導三至五個個案，輔導的內容，多僅止於詢問輔導記錄填載之事項，或給予簡單的安慰或勸導，並交付臺灣更生保護會之簡介、聯絡電話、地址等，於更生人出獄後，更生輔導員則前往更生人住處訪視，留下聯絡電話，並囑有事可聯絡云云。整體而言，形式意義恐大於實質，對於更生人因犯罪而留存於內心深處的心理障礙，及社會上標籤化的壓力，仍難以疏解、導正。陳部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九四八次部務會報指示擴展輔導層面，深化輔導績效。保護司基於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雖均辦理入監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惟因實施方式不盡相同，宜作整體評估與規劃，落實執行，乃督請該會參考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數據及保護司估算方式，以一名更生輔導員輔導十名更生人之比例，針對各監院校所之收容人全面或部分實施輔導，估算所需之人力與經費，經該會針對實施對象範圍之大小，擬就甲、乙、丙、丁、戊等案，實施對象分別如下：

- (一) 目前實施方式：監獄出獄人、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出院校學生（由監院校提供名冊，戶籍設於分會轄區者採個別輔導，非轄區者採團體輔導，如有意願者再予個別輔導）。
- (二) 甲案：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收容人。
- (三) 乙案：即將期滿出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收容人。
- (四) 丙案：
  - 1、 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收容人，
  - 2、 即將假釋或期滿出技能訓練所之收容人。



(五) 丁案：

- 1、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收容人。
- 2、即將假釋或期滿出技能訓練所之收容人。
- 3、即將出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收容人。

(六) 戊案：

- 1、即將假釋或期滿出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收容人。
- 2、即將假釋或期滿出技能訓練所之收容人。
- 3、即將出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收容人。
- 4、即將出觀察勒戒所之收容人。

經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舉行會議，邀請本人、矯正司及更生保護會（含分會）代表共同研商，獲致主要結論如下：

(一) 入監輔導實施範圍部分，經與會人員就臺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報部之甲、乙、丙、丁、戊等五案討論後，多數認為採乙案較為妥當，惟需有配套措施，其理由及配套措施如下：

1、理由：

(1) 可避免重複輔導：乙案實施對象為即將期滿出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監所）之收容人，茲因目前監所內已有認輔制度，惟其目前實施對象僅限於得假釋者，乙案將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實施對象鎖定為即將期滿出監所之收容人，與前開認輔制度之實施對象加以區隔，可避免因重複輔導引起個案反感、無所適從，以及輔導資源之浪費。

(2) 較能延續輔導效果：目前各分會實施入監個別輔

導之對象多限於戶籍在轄區內之監所收容人，今後實施對象則包括戶籍在分會轄區內及非轄區內之收容人，事涉收容人出監所後之跨區轉介輔導問題實施初期，縮小範圍，較能延續輔導效果，乙案實施對象範圍較小，符合上開需求。

- (3) 較能發揮輔導效能：乙案實施對象為即將期滿出監所之收容人，監所得以定時提供準確之名冊，分會亦得較早及多次實施入監輔導，較能發揮輔導效能。
- (4) 較無顧慮：由於假釋案件自監所提報日起，至收容人獲准假釋出獄止，必經之流程如下：本部核准假釋、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法院裁定、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檢察官開釋票，前後需數月，且監所於接獲檢察官開發釋票之二十四小時內，需釋放該收容人。又因假釋案件之准駁具不確定性，故實施對象為即將期滿出監所收容人之乙案，較無影響囚情安定及違反假釋案件應予保密規定之虞。

2、 配套措施：由於乙案實施之範圍較小，為彌補其不足之處，可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 (1) 由更生保護會配合轄區內監（院校所）之集體教誨、藝文、宗教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向收容人（不限於期滿或得假釋者）介紹更生保護業務，或提供就業、輔導等資訊，使收容人了解日後得尋求協助之途徑與項目，並知所運用。
- (2)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鼓勵更生輔導員參加入監（院校所）輔導志工之行列，協助監（院校所）推動得假釋者之認輔制度。

- (3)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主動與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密切連結，落實辦理觀護人通知保護之案件，以避免重複輔導造成個案之反感與人力之浪費，有助於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成效以及更生保護績效之提昇。
- (4) 辦理一年後重行檢討，必要時酌作調整或推廣。
- (二) 依各分會實際辦理情形，以出監（院校所）前三個月進行團體輔導，並於出監（院校所）前二個月就有意願之收容人實施第一次個別輔導，出監前一個月則實施第二次個別輔導為宜。
- (三) 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提供希望各監（院校所）提供即將出監（院校所）收容人名單所含之資料項目，由保護司彙整後送請矯正司設計統一格式函各監（院校所）辦理。
- (四) 多數認為由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與監獄（院校所）連絡後，偕同更生輔導員多人集體入監實施個別輔導較為妥適，其理由如下：
- 1、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陪同更生輔導員前往，可於入監輔導前，向輔導人員宣講應注意之事項，輔導人員並可於回程時交換心得，有助於輔導之實施及經驗交流。
  - 2、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可實地觀察輔導人員實施個案輔導之情形，如有顯不適任者，得作適當處理。
  - 3、集體入監實施個別輔導，可減少監（院校所）之戒護負擔。
- (五) 更生保護會如需查詢個案之前科資料，似可就近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單位請求協助，如有向監（院校所）查詢個案服刑紀錄之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請求監（院校所）

提供，為爭取時效，並得以先傳真公文後補方式辦理。請更生保護會設計相關查詢申請單之格式報部協調實施。

- (六) 為促進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之連結，更生保護通知迴文書表之內容及傳遞方式有修正之必要，具體修正意見，由保護司會同矯正司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之修正案研商後處理，必要時邀請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會代表參與討論。

#### 五、更生輔導員組訓方面

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於九十一年依志願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及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一日法九十保決字第○○○一四九號函研訂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並督導各分會據以辦理更生輔導員組訓工作，該計畫對於招募對象、名額、條件、時程、課程、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及考核等相關之規定略以：

##### (一) 招募對象

- 1、更生輔導員：凡具助人熱忱願意長期穩定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更生保護工作之國民或機關(構)團體。
- 2、主任更生輔導員：應優先遴選教育界的退休人士、宗教界的神父、牧師、法師以及社會善心人士擔任，並應網羅擅長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士參與。

- (二) 名額：更生輔導員人數(含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由各分會依總會配置員額，斟酌實際需要遴選之。

##### (三) 條件：

- 1、年滿十八歲以上者。
- 2、品性端正者。
- 3、對更生保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 4、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 5、心理健康者。
- 6、出獄後且走上正途的更生人。
- 7、符合本會各服務項目領域專家學者。
- 8、符合1至5項並具有6、7項身分者優先遴選。

(四) 時程：各分會於每屆屆滿前二個月完成招募工作，將遴選之更生輔導員名單冊報本會；由本會或分會結合相關機關團體、統籌或分區辦理更生輔導員訓練。

(五) 課程：合計十六小時。

1、基礎訓練：

-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
- (2) 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
- (3)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 二小時
-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二小時

2、特殊訓練：

- (1) 更生保護法概述及會務介紹 二小時
- (2) 個案輔導 二小時

(六) 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

- 1、遵守本會訂定之規章。
- 2、參與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會議。
- 3、妥善使用及保管志願服務證。

- 4、服務時，應尊重受保護人之權利。
- 5、對於交付之相關業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保守因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秘密，維護保護個案之名譽。
- 6、分會函請查證、簽注意見案件，請切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 7、接獲保護通知書後，請即訪查輔導，並於十天內填妥更生保護通知迴文報告表送回分會。
- 8、不得向服務之個案收取報酬。
- 9、不得以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 10、應迴避與保護個案任何金錢上的往來及商業性等非輔導工作上必要之行為。
- 11、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請即報告分會，如時機緊迫應即聯繫警察機關，防止再犯。
- 12、更生輔導員於聘任後，如有不適任或其他事由不能執行職務者，該會得隨時解聘或停聘。期間增聘以聘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七) 運用：

- 1、分會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之轄區，遴選若干人為更生輔導員，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 2、主任更生輔導員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之責。
- 3、本計畫每次運用期間為三年。
- 4、本志願服務計畫於運用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本會將辦理情形函報內政部、法務部備查。

(八) 輔導：

- 1、分會每年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一次，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事宜。
- 2、各輔導區定期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果，由主任更生輔導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3、各分會應告知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提供從事服務之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更生輔導員之督導。

(九) 服務項目：更生輔導員應本服務社會的精神，協助本會及所屬分會處理下列各項更生保護業務：

- 1、受保護人出監、院、所、校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2、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之協助。
- 3、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事項之協助。
- 4、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之協助。
- 5、受保護人家庭貧困急難救助等事項之協助。
- 6、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之協助。
- 7、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8、廣結社會資源，以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推展。
- 9、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之協助。

(十) 考核：

- 1、為激勵更生輔導員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凡輔導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更生保護會會或法務部發給獎狀、感謝狀或獎牌，其獎勵標準與敘獎方式，依「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規定辦理。

- 2、更生輔導員未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宣導活動、訪視及違反應遵守事項，經考核具實情者，更生保護會得隨時解聘、停聘或作為續聘之參考。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主任更生輔導員、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講習會，因屬每年例行性的業務，總會都交由各分會自行聘任典獄長、看守所所長、教化科科長、警察局局長、分局局長、大專院校教授或主任觀護人等為講師，自行講習，講習完畢，將成果陳報總會了事，未檢討所辦理之講習是否有助於更生輔導，孰優孰劣，來年應如何改進，更生輔導員對自己之重責大任不夠深入瞭解，如再僅以擁有更生輔導員之名義為止時，往往係以參加大拜拜的心態參與講習會，致年復一年，更生輔導工作依然成效不彰。

#### 六、案源開拓方面

- (一) 由於更生保護係採任意保護，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所保護的對象計有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兩種，自請保護為更生人自行向各分會請求資助或其他保護，通知保護為各監所於更生人於即將出獄前，先行調查，將願意接受更生保護者，填具保護通知書，送各分會，各分會於接獲後，通知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並填具迴文書表送交分會，並決定實施何種保護，至於無意願接受保護者因未接獲監所通知，則不予保護。對於觀護人以轉介單通知保護的個案，各分會處理方式也大致相同。因此，各分會所建檔之資料僅限於自請保護及前述通知保護部分，而非轄區內所有更生人之資料。
- (二) 又依臺灣更生保護會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保護成果統計表顯示九十一年通知保護之人數共有九千二百四十五人，但入監個別輔導者，僅三千三百零五人，兩者相去幾近六千人。而同年度的出獄人數，依法務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為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五人。兩相比較，臺灣



更生保護會僅對約九分之一的更生人提供服務，其比例顯然偏低。

- (三)且各分會建檔之資料亦僅為自請保護及監所通知之願意接受保護者之人別住址、聯絡電話、專長、就業情形等，並無動態資料。
- (四)各分會既無轄區內所有更生人之資料，自難以對全體更生人提供服務；又無動態資料，即難以追蹤輔導，甚至於法部推動更生人創設之生產事業擬僱用更生人時，或僱用之更生人離職，而欲再覓其他更生人前往受僱時，亦因無完整之更生人資料，而難以尋覓，致各分會對於更生人之就業及生活輔導，幾乎全部停留在被動的階段。

## 陸、建議

### 一、調整專職人員心態，並建立縝密的考核機制

由於我國更生保護係採任意保護制度，且因資源有限，所以更生保護工作必需建構在專職人員主動、積極與熱忱的工作態度，相關單位連繫、溝通、分工合作，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以及縝密的督導考核機制下，方能發揮最大功能。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分會專職人員均應秉持著宗教家「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慈悲心懷，積極主動地運用專業知能與資源，協助出獄人等更生人融入正常社會，自力更生。否則，即使引進了許多民間熱心人士，作了組織變革，仍看不到成效，則將令人扼腕。

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為政府及民間企業以外之第三部門，原應發揮政府第一部門的公正與民間企業第二部門的效率、創新功能，但因各分會辦公室長久設於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各地檢署之水、電及網路資源，專職人員薪俸待遇、考核、晉級及調薪復比照公務員，而具有官方的色彩，致專職人員無形中產生官僚作風，缺乏效率，較無創意之情形。並以更生保

護為任意保護，而趨於被動，多年來，默守成規經營的結果，更生保護成效自尚未發揮至理想的目標。專職人員如仍維持被動的思考模式，更生保護預防再犯之功能將仍然無法彰顯。因此，建議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分會專職人員能化被動為主動，化消極為積極。除應定期舉辦專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及業務觀摩，充實服務知能，促進經驗交流，並進行業務檢討，凝聚共識，同時建立嚴格之考核制度，對認真負責著有績效之專職人員，給予適當的獎勵，對心存應付，怠惰職守者，酌予懲罰，嚴重者，不予續聘，另行遴聘適任人員替代，去蕪存菁，唯有如此，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動方能順應社會潮流，有所突破，符合國人期待。

## 二、積極規劃推動更生輔導員認輔制度，活化更生保護工作

無論服刑期滿之更生人抑或假釋出獄之更生人，在服刑期間，已與社會隔離，出獄初期，自有陌生之感覺，加上被標籤化，其心理上，更與正常人扞格不入，在就業、就學各方面，都難免被投以有色的眼光，四處碰壁，難以回歸社會，亟需有人從旁協助。因此，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應列冊統計轄區內之更生人，由更生輔導員認輔，每位更生輔導員認輔一至數名更生人，至少每週親自輔導更生人一次，深入瞭解其生活近況、心理障礙、就業情形、需協助事項等，並以懇切之態度，作之師作之友，拉近彼此距離，建立信賴感，卻除更生人之身心標籤障礙，同時，協助解決生活與就業困難，更生輔導員遇有個人難以解決之事項，則即與各分會專職人員聯絡，由專職人員協助之，給予直接保護、資助，或徵詢廠商僱用或協調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就業等，並隨時追蹤結果，直至問題解決為止。

更生輔導員對於輔導記錄，尤其是特別感人的特殊輔導情節，宜作成完整的記錄，不但可作為考評之重要依據，且可作為其他更生輔導員輔導的楷模和借鏡，並經由此項計畫的推動，可在我國更生保護史上留下眾多珍貴的輔導資料。對於輔導著有成效之更生輔導員，其特優者，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給予特別的

表揚，對於特殊個案，並可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其輔導成效優良者，則由各分會自行給予適當之表揚，以資鼓勵。

配合推動認輔制度，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統一聘任有輔導實務經驗之人擔任講師。因輔導的方法雖有不同，惟更生輔導工作為非側重理論，而側重輔導技巧之工作，更生輔導員要如何瞭解更生人之心理，縮短與更生人之距離，建立更生人對更生輔導員之信賴，進而使更生人願與更生輔導員為師為友，以更生輔導員之熱忱感召，及協助解決生活、家庭及就業等種種問題，使更生人克服心理障礙，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正常回歸社會，不再犯罪，對這一連串的輔導過程，更生輔導員必須擁有敏銳的觀察力，和嫻熟的輔導技巧，但此種有效的輔導經驗，並非與生俱來，更非每位更生輔導員都能天生俱備，因此，有賴已有豐富輔導經驗之更生輔導員如臺南更生輔導團之李秀英女士、監所優秀之教誨師、優秀之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等傳授入監及個案輔導實務，並於講習之初即宣示強力推動認輔制度之意旨及計畫，使每位更生輔導員清楚認識自己今後的工作及考評，並認真聽講。由已有豐富輔導經驗之更生輔導員、優秀績效良好之教誨師、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擔任講習會之講師，傳授最具價值的輔導實務，應可使更生輔導員短時間內即取得輔導之基本技巧，再落實認輔制度，我國更生保護應更具成效，在輔導的制度設計，亦將進入新的里程。

### 三、建立完整之更生人資料，配合認輔制度追蹤輔導及時瞭解與輔導，以預防犯罪

陳部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九四八次部務會報指示，真正要做好更生保護工作，所有專職人員就必須摒棄守株待兔，坐等「生意」上門的朝九晚五心態，天天主動出擊，廣招志工，加以組織訓練，並多方打聽「客戶」在那裡，隨時主動找上服務對象。此外，所有工作人員都必須了解，更生保護不祇是貸款四十萬元協助創業或介紹就業就此了事。其實對更生人的個案輔導，協助心理重建，使具有正確的人生觀與積極的生活態

度，和輔導創業或介紹就業一樣重要。建立完整之更生人資料，為提供更生人服務及採行認輔制度之基礎，唯有完整的更生人資料，方能找到服務的對象。

各分會應對其轄區內之更生人建立整套完整的靜態（姓名、年籍、住址、聯絡電話等）、動態（住居所遷移、職業變動、再犯紀錄、追蹤輔導情形等）等資料全面建檔。建檔完成後，各分會之專職人員、主任更生輔導員、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對轄區內之更生人便能瞭若指掌，採行認輔制度後，更能追蹤更生人之心理重建、生活及就業，徹底作好更生保護工作，並可及時瞭解是否有再犯傾向，並於有再犯罪傾向時，及時予以輔導，而達預防犯罪的目的。

#### 四、加強出獄人等更生人之就業輔導

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提供更生人就業的訊息幾乎全來自就業服務中心及輔導開辦之生產事業。就業服務中心之就業資訊係來自於向該中心登記求才之廠商或個人，而廠商或個人徵才除向就業服務中心登記外，以刊登報紙廣告、夾報或在街頭巷尾佈告欄或電桿、圍牆張貼徵才字條小廣告者為數甚多，尤其是地域性的徵才，鮮少向就業服務中心登記，故各分會掌握之就業資訊僅為整體就業市場中的一小部分。建檔管理更生人之就業意願，追蹤更生人之就業情形，與建檔管理轄區內徵才廠商之用人資料，及主動連繫轄區內之企業提供就業機會為相輔相成的工作，缺一不可，亦為專職人員主動出擊不可或缺之資料，故有全面建檔之必要。

陳部長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簡報座談會中明確指示「監所內收容人之技能訓練是監所之法定業務職掌，更生保護會資源有限，不宜進入監所與其合辦技能訓練，而應致力於收容人離開監所後之就業輔導，倘受保護人服刑期間未參加技能訓練，或所學非所用，有接受技能訓練需求時，更生保護會即應透過自行開辦、轉介職訓單位，或補助訓練費用等方式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技能訓練，並輔導就業。」，

可說已愷切提示更生保護會推動出獄人等更生人之就業輔導業務之工作方向，臺灣更生保護會目前技能訓練業務辦理之訓練項目與班次不多，宜加強與職業訓練單位之連繫、合作，建構轉介網絡，對於訓練費及生活補助方面，亦應針對個案實際需要，提供妥適協助。

此外，由於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生產事業營運情形不佳，不僅不符營運成本，提供受保護人就業之機會亦十分有限，建議加強與就業輔導單位連繫，使轉介管道暢通，同時儘量尋求協力廠商，提供受保護人就業機會、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既可減少經費、人力支出，亦可協助較多受保護人穩定就業。茲將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審慎評估生產事業績效

- 1、經營生產事業如要有盈餘，需考慮到人事成本，依營業額及工作量評估所需僱用員工人數，如果沒有衡量人事成本及業務量，無限制地提供就業機會，恐怕任何一個生產事業都無法長久維持。
- 2、更生人安排於自營之生產事業中，雖可就近輔導，防止再犯，但所需輔導人力較多，如長期支出龐大之人事費用，非更生保護會所能負擔。花蓮自立園藝廣場及自強文化館得以經營成功，在於房舍及空地可無償使用，更生保護會提供設備及受保護人，廠商則提供材料、技術及管理，並負擔銷售管理費用（含人事費用、稅捐及雜支等），採取收入分成方式，由雙方共同經營，減少設備及受保護人經營之風險及管理人員之經費。

#### （二）繼續推動輔導開辦更生事業

臺灣更生保護會自民國九十一年配合法務部推動輔導開辦更生事業政策以來，督導各分會積極尋找專業經營者，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各分會輔導開辦之更生事

業計有二十家。茲將各分會推動是項業務應行改進及補強部分摘述如下：

- 1、各分會工作人員應積極輔導事業經營及轉介更生人就業，執行成果應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 2、各分會陳報擬開辦生產事業之計畫案，送達總會後，應經一定之評估程序，就各方面考量其可行性，審慎評估，以示慎重。
- 3、新竹、苗栗、南投、台東及宜蘭等各分會事業，實際僱用更生人較契約所定名額為低，分會應積極加強轉介，並應督促經營者依契約足額僱用更生人。
- 4、基隆分會輔導之汎詠清潔社及台北分會輔導之晶饌複合式飲料屋，實際營業額較預估營業額為低，且差額幅度過大，營業狀況顯然不如預期，請分會工作人員多加督促。其中台北分會部分，可請臺北分會飲料屋經營人觀察臨近學區類似商店之經營情形，瞭解學生需求，規劃促銷活動或拓展營業項目。

### (三)各分會專職人員建立轄區內之更生人專長及求才廠商檔案

更生人就業有其地域性，各分會專職人員除與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聯繫取得就業機會外，事實上有很多廠商徵才是以刊登廣告或夾報方式為之，故可從夾報或廣告中得到許多就業資訊，且專職人員亦應主動出訪轄區內之企業，洽詢就業機會，如能將轄區內之徵才廠商分門別類的建立檔案，於更生人請求協助尋找就業機會時，便可從建檔資料中，找出相同類別的眾多廠商資料，再逐一查詢，應可增加更生人就業之機會。另更生人之專長，包括第一專長與第二或第三專長，亦應建檔，俾於更生人日後，因不適任或其他原因而有更換工作之必要時，能隨時自檔案中找出適當之工作供更生人就業。

#### (四) 提供更生人技能訓練

監所內之技能訓練，由監所依年度計畫實施，更生人出獄後謀生時，如發現在監所內所學得之技能非所擬受僱或所擬創業之專長時，臺灣更生保護會應提供此部分之技能訓練。目前臺北分會與永老師合辦日式餐飲補習班，板橋分會亦擬辦理電腦修護補習班，但在其他分會尚未聞有此類之補習班，臺灣更生保護會應加強與各種訓練機構聯繫，於更生人出獄後有此類之請求時，能及時提供必要之技能訓練。

#### (五) 建立並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協助出獄人等更生人穩定就業

提昇專職人員個案管理及志願服務管理知能，自行或運用更生輔導員對於轉介就業之個案持續關心及協助，或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個案管理機制相連結，辦理下列事項：

- 1、協助更生人員工與雇主溝通聯繫，促進及協助更生人員工適應工作，增加工作穩定性。
- 2、運用社會工作、職業輔導評量方法或就業諮商技巧，提供更生人員工職場諮詢及生活輔導。
- 3、結合相關福利、就業、醫療等社會資源單位，辦理更生人員工個案管理及福利服務。
- 4、填製工作日誌及建立完整之個案輔導紀錄檔。
- 5、其他就業相關之心理、生活及工作態度等輔導事項。協助出獄人等更生人穩定就業。

#### 五、強化收容輔導宣導及合作措施

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與相關團體合作辦理之保護業務，以收容輔導居冠，其中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及高雄兒

童少年學苑等處收容輔導處所受保護人入住率情形良好，屏東輔導所、花蓮輔導所及其他收容輔導處所之收容情形則仍未達到主動積極務實之態度，預期之目標，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更生保護會與相關團體設立之收容輔導機構，可收容人數為一二〇人至六人不等，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至五月實際收容月平均數為〇·六人至三六·八人不等，部分設施有閒置之虞，有待突破。建議台灣更生保護會將收容輔導資源定期更新，利用入監所輔導時，適時向收容人宣介，並提供監所管教人員、榮譽教誨師、輔導志工及觀護人，供適時向個案宣介或安置、轉介之參考。

此外，由於臺灣更生保護會迄未於本省北部及東部設立中途之家，而此區域內之更生人為數眾多，有增設中途之家，作為更生人戒毒心理輔導場所之必要。建請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熱心並有經驗之團體，在所述地區設立中途之家，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應與現有合作團體，經常連繫，掌握收容機構運作情形，如有任何問題，應儘速研商，謀求解決之道，而不應以遲延不決、以拖待變之怠忽心態面對之，致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以及收容輔導之運作與成效。臺灣更生保護會每年投入約一千五百萬元之經費於直接保護，如能落實執行，並解決上述問題，將使更生人之收容輔導及戒毒成效更為彰顯。

#### 六、強化與矯正機關銜接業務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業務之聯結

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與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監所（含監、院、校、所）均有聯繫窗口，目前業務連結情形如下：

##### （一）與矯正機關聯繫及業務銜接部分：

- 1、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聯繫窗口為副執行秘書、幹事；矯正機關聯繫窗口為秘書、調查分類、教化（教導、輔導）、作業、總務、戒護、總務、鑑別組、訓導組、教務組等單位之人員。



2、業務銜接項目包括：護送返家、資助返鄉旅費、膳費、車票、舉辦輔導就業活動、技藝訓練、舉辦監所佳節、教化活動、入監輔導活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更生保護文宣發送、法治教育活動、藝文活動、心靈教化講座活動、入監團體輔導、個別輔導及通知保護。

(二) 與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業務業務聯結部分：

1、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聯繫窗口為副執行祕書、幹事；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窗口為文書科或觀護人室。

2、業務聯結事項包括：

(1) 舉辦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及法治教育。

(2) 更生保護業務研商、聯繫、活動及個案輔導等業務。

(3) 轉介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安置、或更生保護事項詢問事項。

(4) 辦理受保護人法治教育、更生保護業務宣導等各項團體輔導。

(5) 辦理參觀地檢署及更生保護業務或其他相關活動。

(6) 獎助學金個案之推薦。

柒、結語

臺灣更生保護會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以來，已五十多個年頭，近一、二年來，建置完成之個案輔導電腦連線系統、全面結合相關宗教團體辦理收容輔導業務及提供資金輔導專業經營者開辦事業，創造出獄人等更生人工作機會，都是可圈可點的措施。由於更生保護工作與犯罪偵查、審判及執行，都是刑事

政策重要環結，更生保護工作如能落實，有效發揮預防再犯功能，將可替國家節省許多花費在訴訟程序與執行過程所耗費的人力與經費。法務部陳部長自就任以來，即期許更生保護會能發揮第三部門的效率、創新與公正等功能，同時大力推動組織變革。如今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均因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的參與而展現出新的風貌和氣象，但是如果專職人員的工作理念，未能跳脫原有窠臼，更未打破傳統心態，將無法與主任委員的積極作為同步推動會務，則組織變革的功效也將大受影響。

隨著社會的變遷與進步，國人對於更生保護績效的期待也相對升高，監察院對於更生保護法公佈實行以來之績效、現在的運作方式及未來努力的方向都非常關心，九十二年度特別就更生保護績效進行專案調查，可見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性。本人在此特別要誠懇地臺灣更生保護會所有工作人員能以從事這個饒有意義的工作為榮，本著積極主動的助人利他、鍥而不捨的精神，了解更生人的問題，充分結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各項保護業務，深化更生保護工作，協助更生人自力更生，提昇更生保護預防再犯的目標，唯有如此，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才有意義。

### 參考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995):臺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法務部(2002):「激盪與開創—檢討及策勵更生保護業務討論會」。台北:法務部。

附註:本文數據及相關資料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法務部保護司提供。